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81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王冬董事、周元明董事、郑峰董事、谢耀东董事、王娟董事、沈烈董事、周彪董事、汤湘希董事、薛家旺董事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冬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汉川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500MW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容量调整的议案》

会议同意调整汉川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5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容量及投资金额,建设容量由500MW调整为237.6MW,动态投资金额由304,507.95万元调整为137,952.61万元。

公司董事会战略(ESG)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国能长源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2.审议通过了《关于汉川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400MW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容量调整的议案》

会议同意调整汉川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4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容量及投资金额,建设容量由400MW调整为162.4MW,动态投资金额由208,706.22万元调整为75,597.41万元。

公司董事会战略(ESG)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国能长源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建设容量调整的议案》

会议同意调整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的建设容量及投资金额,建设容量由600MW调整为300MW,动态投资金额由339,344万元调整为169,507万元。

公司董事会战略(ESG)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4.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投资的10个光伏项目均已建设完毕,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会议同意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407.77万元以及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预计不超过70万元,实际转出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深入推动公司法人压减和治理管控优化,提升运营决策效率及优化资源配置,会议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100MW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随县分公司”,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国能长源荆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纪南分公司”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1,036,805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4名关联董事王冬、郑峰、谢耀东、王娟回避了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会议同意公司2026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情况,预计202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40亿元,预计2026年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直接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200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4名关联董事王冬、郑峰、谢耀东、王娟回避了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咨询等业务,审计费用为140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37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计划管理办法》,批准施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计划管理办法》。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3:0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2楼206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1)。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编号:2025-083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能长源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促进公司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加新能源发电装机比重,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以下简称汉川基地三期项目)。汉川基地三期项目规划装机容量40万千瓦,静态投资205,585万元(含送出工程),动态投资208,706万元(含送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资所属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投资标的进展情况

202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旨在按照价格市场形成、责任公平承担、区分存量增量、政策统筹协调的要求,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提出结算机制电量规模、机制电价和执行期限有关要求,并以2025年6月1日为节点,对存量项目与增量项目实施分类管理。

汉川基地三期项目原规划装机容量40万千瓦,目前已建成投产16.24万千瓦,剩余23.76万千瓦装机容量无法在2025年6月1日前投产。综合考量《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文件精神和光伏发电企业生产经营、工程建设实际,汉川基地三期项目最终投产容量拟定为16.24万千瓦。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汉川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400MW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容量调整的议案》,同意调整汉川基地三期项目的最终投产容量及总投资金额,项目规划装机容量由40万千瓦调整为16.24万千瓦,项目总投资金额由208,706.22万元调整为75,597.41万元。

三、其他事项

本项目光伏发电规划装机容量调整后,公司将坚定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战略,坚持市场导向,突出价值创造,强化价值实现,统筹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把优先发展风电作为主攻方向,重点在汉川市域开发风电项目,接续建设汉川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推动公司新能源产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编号:2025-082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能长源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促进公司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加新能源发电装机比重,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汉川基地二期项目)。汉川基地二期项目规划装机容量50万千瓦,静态投资299,954万元(含送出工程),动态投资304,508万元(含送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资所属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二、投资标的进展情况

202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旨在按照价格市场形成、责任公平承担、区分存量增量、政策统筹协调的要求,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提出结算机制电量规模、机制电价和执行期限有关要求,并以2025年6月1日为节点,对存量项目与增量项目实施分类管理。

汉川基地二期项目原规划装机容量50万千瓦,目前已建成投产23.76万千瓦,剩余26.24万千瓦装机容量无法在2025年6月1日前投产。综合考量《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文件精神和光伏发电企业生产经营、工程建设实际,汉川基地二期项目最终投产容量拟定为23.76万千瓦。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汉川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500MW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容量调整的议案》,同意调整汉川基地二期项目的最终投产容量及总投资金额,项目规划装机容量由50万千瓦调整为23.76万千瓦,项目总投资金额由304,507.95万元调整为137,952.61万元。

三、其他事项

本项目光伏发电规划装机容量调整后,公司将坚定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战略,坚持市场导向,突出价值创造,强化价值实现,统筹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把优先发展风电作为主攻方向,重点在汉川市域开发风电项目,接续建设汉川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推动公司新能源产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编号:2025-084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促进公司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加新能源发电装机比重,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以下简称荆门基地钟祥子项目)。荆门基地钟祥子项目规划装机容量60万千瓦,静态投资334,269万元(含送出工程及储能投资),动态投资339,344万元(含送出工程及储能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二、投资标的进展情况

202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旨在按照价格市场形成、责任公平承担、区分存量增量、政策统筹协调的要求,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提出结算机制电量规模、机制电价和执行期限有关要求,并以2025年6月1日为节点,对存量项目与增量项目实施分类管理。

荆门基地钟祥子项目原规划装机容量60万千瓦,目前已建成投产30万千瓦,剩余30万千瓦装机容量无法在2025年6月1日前投产。综合考量《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文件精神和光伏发电企业生产经营、工程建设实际,荆门基地钟祥子项目最终投产容量拟定为30万千瓦。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建设容量调整的议案》,同意调整荆门基地钟祥子项目的最终投产容量及总投资金额,项目规划装机容量由60万千瓦调整为30万千瓦,项目总投资金额由339,344万元调整为169,507万元。

三、其他事项

本项目光伏发电规划装机容量调整后,公司将坚定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战略,坚持市场导向,突出价值创造,强化价值实现,统筹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把优先发展风电作为主攻方向,重点在荆门市域开发风电项目,接续建设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推动公司新能源产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85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投资的10个光伏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407.77万元、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预计不超过70万元,实际转出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21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731,707,31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9.70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E22906号),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731,707,317股,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99.7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366,754.6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90,633,245.0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731,707,317.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258,925,928.02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关的子公司及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648.71万元,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二	发行承销费用	845.88
三	募集资金实际收款	299,154.12
四	报告期未按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93,560.91
1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	57,154.23
2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	41,418.00
3	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100MW项目	16,800.00
4	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电站	25,820.00
5	国能长源潜江浩口2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0,710.00
6	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23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3,214.56
7	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2,940.00
8	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3,632.00
9	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70MW农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7,505.00
10	国电长源谷城县盛康镇5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7,545.00
11	补充流动资金	46,683.44
12	宣换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服务费	47.17
13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91.51
五	银行手续费	0.10
六	利息收入	55.60
七	募集资金余额	5,648.7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谷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巴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荆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三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三农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国能长源潜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三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均于2024年11月27日签订,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本方单位	银行机构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1001241639	56,486,475.01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17531201040026504	
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县支行	42050181004100000912	
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	17568101040029142	
国能长源潜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三湾支行	42050162610100001186	
国能长源谷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1701244229	648.54
国能长源荆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三湾支行	42050162610100001185	
国能长源巴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42050186575700001406	
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三农场支行	17551201040018043	
合 计			56,487,123.5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节余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完成294,406.8万元,“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23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冷集项目)拟于12月31日前支付应付款项2,185.44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金额合计为3,407.77万元(不含银行利息净收入55.50万元,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募投项目对应的专项账户于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预计银行利息净收入不超过70万元)。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及投产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装机容量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12月31日前应付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	投产进度
1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	50	60,562.00	57,154.23		3,407.77	已投产23.76万千瓦
2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	40	41,418.00	41,418.00		0.00	已投产16.24万千瓦
3	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100MW项目	10	16,800.00	16,800.00		0.00	已全容量并网
4	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电站	60	25,820.00	25,820.00		0.00	已投产30万千瓦
5	国能长源潜江浩口2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0	30,710.00	30,710.00		0.00	已投产17万千瓦
6	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23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3	35,400.00	33,214.56	2,185.44	0.00	已投产17.1万千瓦
7	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0	12,940.00	12,940.00		0.00	已全容量并网
8	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0	13,632.00	13,632.00		0.00	已全容量并网
9	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70MW农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7	7,505.00	7,505.00		0.00	已全容量并网
10	国电长源谷城县盛康镇5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5	7,545.00	7,545.00		0.00	已投产4.79万千瓦
11	补充流动资金		47,668.00	46,683.44			
12	发行费用			984.56			
合 计		235	300,000.00	294,406.80	2,185.44	3,407.77	

注1:应付款项为冷集项目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项目款项、质保金等。

注2: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上述项目对应的专项账户于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由于“汉川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汉川基地二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因电价政策变化、土地资源难以落实等因素影响,为有效规避市场风险,保障募投项目投资收益,汉川基地二期项目建设容量由500MW调整为237.6MW,剩余容量262.4MW将不再建设,剩余募集资金不再继续投入使用。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方案

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汉川基地二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407.77万元以及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预计不超过70万元,实际转出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方案如下:

1. 冷集项目应付募集资金2,185.44万元拟于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应付工程款项等。

2. 汉川基地二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407.7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上的节余募集资金3,407.77万元、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预计不超过70万元,实际转出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全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407.77万元以及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预计不超过70万元,实际转出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意见;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86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21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731,707,31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9.70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E22906号),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731,707,317股,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99.7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366,754.6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90,633,245.0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731,707,317.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258,925,928.02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关的子公司及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前,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二期项目	60,562.00	57,154.23
2	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	41,418.00	41,418.00
3	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100MW项目	16,800.00	16,800.00
4	国能长源荆门市源网荷储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钟祥子项目光伏电站	25,820.00	25,820.00
5	国能长源潜江浩口2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0,710.00	30,710.00
6	国能长源谷城县冷集镇23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5,400.00	33,214.56
7	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2,940.00	12,940.00
8	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3,632.00	13,632.00
9	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70MW农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7,505.00	7,505.00
10	国电长源谷城县盛康镇5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7,545.00	7,545.00
11	补充流动资金	47,668.00	46,683.44
合计		300,000.00	293,422.24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变更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为“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100MW项目”(以下简称随县项目)及“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纪南项目)。随县项目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县新能源)实施,纪南项目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荆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新能源)实施。

现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州公司)吸收合并随县新能源,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公司)吸收合并荆州新能源,并设立相应分公司作为新的实施主体,随县项目实施主体拟变更为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随县分公司(以下简称随州随县分公司)、纪南项目实施主体拟变更为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纪南分公司(以下简称荆州纪南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国能长源随州市随县百万千瓦新能源多能互补基地二期100MW项目	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随县分公司
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国能长源荆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纪南分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前后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变更后实施主体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主体,除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事宜外,募投项目不存在其他变更,其投资总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随县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后为随州随县分公司。

随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随州市淅河镇樊家冲村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55%,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持股45%
经营范围	利用企业自有资金进行电源、热源、热网、水资源、铁路的开发、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以及从事民间投融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热力工程安装、检修及运行维护(涉及国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电厂及相关产品(不含危险废弃物)综合开发利用及销售;煤炭经营;建筑材料(不含河砂)、装饰材料销售。(以上经营项目均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的经营项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开按许可项目方可经营)

随州随县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随县分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5年10月13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随县厉山镇炎帝社区(御景苑)3幢2层224-23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纪南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后为荆州纪南分公司。

荆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7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	111,360.00万元
注册地址	荆州开发区荆沙大道18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